

訴 願 人 黃○○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監理處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監車字第 09961803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前段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  
下

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C—XXXX 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規定，於指定檢驗日期〔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30 日〕前後 1 個月內辦理定期  
檢

驗，乃由本府交通局以 99 年 10 月 7 日北市交監字第 209928050 號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  
訴

願人於 99 年 10 月 22 日以系爭車輛即將辦理停駛或報廢登記為由，向本市監理處陳情請求

免予舉發。案經該處以 99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監車字第 09961803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

.....說明：.....三、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規定：『自用小客車未滿 5 年者免予定期檢驗，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

，

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 1 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四、.....車輛在不使用情況下，可考慮辦理『停駛』登記。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5 條規定：『汽車因故停駛.....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有關該車因未能依定檢期限內完成車輛檢驗請求豁免罰款一節，因法規已有明確規定.....。五、若車輛已不使用，可考慮以『報廢』處理.....。

。」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12 月 12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12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本市監理處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本市監理處 99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監車字第 09961803300 號函回復內容，係就訴願人

陳情事項說明該處辦理經過及相關法令規定，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不服，得於接到

裁

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